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稅務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稅務局 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 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6）

答覆：

1&2) 稅務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如決定不提供所索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會引述《守則》第2部的相關段落，

以書面向申請人解釋拒絕要求的原因。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稅務局在處理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涉及(1)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和(2)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個案如下：

(1)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無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申請人在某間公司成為合夥人之前和之後該公司向稅務局遞交的稅務資料  (註：申請人在成為合夥人之前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人(發信人)於某日發給稅務局的信件副本及索取申請人委任稅務代表的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發信人的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2013-14年度有關「一約多伙」的雙倍印花稅的資料	《守則》第2.10段 – 內部討論及意見	是	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註:部分索取的資料涉及政府就相關政策的內部討論)			披露某部分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
索取某類別機構獲豁免印花稅的資料	《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及第2.15段-個人私隱	是	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披露某部分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

(2)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8年10月至12月			
索取香港根據「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互相發送的有關財務帳戶資料的統計數據(包括財務帳戶的	《守則》第2.4段-對外事務;及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是	本局已在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之間作出平衡,並認為如果披露所需資料,可導致極其嚴重的傷害。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數目,涉及資產的金額和類別)			
2019年1月至9月			
索取某間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間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某公司業務由成立至註冊撤銷及解散的利得稅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索取某公司購買儲稅券紀錄及戶口結餘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索取在指明期間獲發出商業登記業務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資料  (註：申請人並非授權代表)	《守則》第2.18段 – 法定限制	是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4條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註：鑑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公事保密規定，稅務局不能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任何稅務個案的資料。

3) 申請人如不滿意稅務局的決定，可按《守則》要求部門覆檢。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稅務局接獲申請人根據《守則》要求部門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處理覆檢的年份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2015	1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4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1	0

以上覆檢決定均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上的人員作出。

4) 稅務局在接獲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申請時，會按《守則》要求的回應時間給予回覆。由2015年1月至2019年9月，稅務局接獲的申請按回覆時間分類(註一)如下：

(a)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部門而未能提供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786	0	0	3	0
2016	903	0	0	7	0
2017	852	0	0	10	0
2018	970	1	0	6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996	0	0	9	0

(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部門而未能提供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11	0	0	1	0
2016	7	0	0	0	0
2017	4	0	0	2	0
2018	10	0	0	2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6	0	0	0	0

(iii)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處理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年份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數目(註二)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個案數目
2015	1	0	0	0	0
2016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2019 (截至2019年9月30日)	0	1	0	1	0

註一：部分個案同時涉及多於一個分項類別

註二：包括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部分及全部資料之個案

(b) 過去五年，稅務局有2宗個案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給予回覆，有關所需資料如下：

接獲索取資料申請要求的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5年7月29日	申請人的個人稅務資料	<p>本局在接獲要求後的第24日才收到該申請人(應本局要求)的核實身分證明文件。</p> <p>(註：本局其後於接獲要求後的第29日(即2015年8月26日)就所申索的稅務資料回覆該申請人。)</p>
2019年3月5日	某類別機構獲豁免印花稅的資料	<p>所索取的資料繁複，當中並涉及第三者資料，需時處理。</p> <p>(註：本局其後於接獲要求後的第35日(即2019年4月8日)就所申索的資料回覆該申請人。)</p>

(c) 過去五年，稅務局並沒有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未能給予回覆的個案。

5) 過去五年，稅務局並沒有就根據《守則》接獲的申請而需要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的個案。

- 完 -